

# 国道 G228 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1、概述 .....	1
2、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第一次网上公示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5、其他附件 .....	12

#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告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项目沿线附近居民区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10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二次。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一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 2、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在“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告，第一次公告内容如图所示。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选线及工程概要
-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三)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七) 其他

### 2.2 第一次网上公示

2025年7月25日在“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告。

网址如下：[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337213.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337213.html)

html



图1 第一次公告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0405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04050.html)）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12月16日，持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0405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04050.html)。

公示时限：2025年12月2日至12月16日，持续10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通知公告 |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 政务公开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02 15:54:26 | 来源: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 字体: 大 中 小 | 分享到: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编制完成《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起点位于北陡镇那琴桥南侧,桩号为K6223+060,沿旧路至石山村西侧位置拐出,另新建道路衔接近期规划线位,途径崩岗山,在沙咀河北侧接入现状G228,后经塘仔村、北邑村,终点与阳江市交界,桩号K6229+836.860,全长6.776km,设计速度采用60km/h(局部困难路段K6223+060~K6224+060采用40km/h),按二级公路双向二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12m,拆除重建桥梁(不建设涉水桥梁)55.7m/3座,现状利用桥梁45.5m/1座。同时于K6225+600~K6225+700处设置1处服务区(与养护工区合建,不含加油站)。改建路段采用单侧加宽为主,局部为双侧加宽的方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1.《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j8zgtVX8zIXMNJwfrQ> 提取码: g7bw (可扫描下图二维码查看)。



2.《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于工作日办公时间前往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现场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项目沿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和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和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意见时,应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众可自本信息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和途径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联系方式**

(1) 环评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工  
 电话: 020-86089200  
 电子邮箱: rickyaa@163.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邮编: 510440  
 接待时间: 9:00-12:00; 14:00-17:00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750-3991523  
 电子邮箱: jmsgjgck@163.com  
 联系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8号公路大厦 邮编: 529000  
 接待时间: 8:30-12:00; 14:30-17:30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下载:**  
 •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12月5日在《南方都市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5年

12月10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3、图4、图5、图6。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址如下：[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0405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04050.html)）。



图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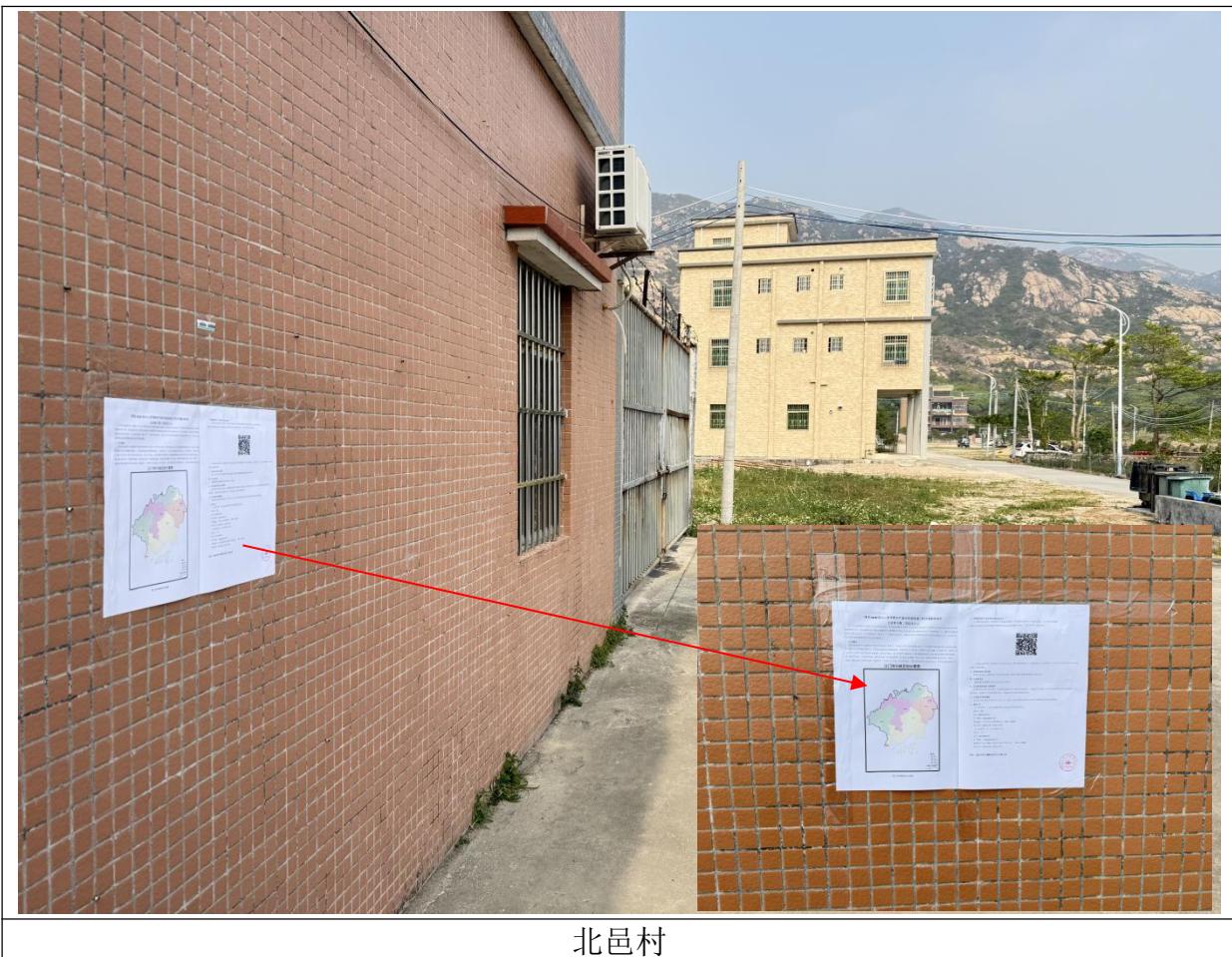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3）



图 6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4）

###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6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项目沿线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7。





沙咀村



石山村



图 7 第二次公告现场图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沿线范围内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北邑村（自然村）、沙咀村（行政村）、石山村（自然村）、那琴圩村（行政村）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5、其他附件

无。